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